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63-66
(十四)部門資訊	63
(十五)證券商業務揭露事項	67-90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公鑒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14,178	31	\$58,286,789	27	\$62,365,465	3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8,607	1	1,871,363	1	1,475,358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7,455	4	11,024,136	5	13,247,987	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291,312	8	16,542,110	8	16,239,236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99,230	-	689,556	-	493,857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0	-	161,383	-	160,12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8,617,997	54	122,976,806	57	97,191,738	5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302,909	2	5,148,906	2	2,058,196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066	-	27,944	-	23,4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320	-	129,530	-	140,29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49,342	-	260,698	-	390,041	-
10000	資產總計	<u>\$218,957,866</u>	<u>100</u>	<u>\$217,119,221</u>	<u>100</u>	<u>\$193,785,730</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499,648	48	\$110,036,671	51	\$78,852,772	4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61,853	2	4,572,460	2	4,950,393	3
23000	應付款項	967,786	1	959,945	-	934,464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6,724	-	344,109	-	255,48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95,079,542	43	88,169,470	41	90,276,287	4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822,402	3	7,404,394	3	14,452,883	7
25600	負債準備	353,837	-	346,460	-	297,742	-
29500	其他負債	1,616	-	1,171	-	7,298	-
20000	負債合計	212,993,408	97	211,834,680	97	190,027,326	98
	總公司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1,040,000	1	990,000	1	990,000	1
32000	保留盈餘	4,884,202	2	4,271,908	2	2,736,704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6	-	(1,909)	-	145	-
325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170	-	24,542	-	31,555	-
30000	總公司權益合計	5,964,458	3	5,284,541	3	3,758,404	2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總計	\$218,957,866	100	\$217,119,221	100	\$193,785,730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各係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2,502,025	38	\$2,376,448	41
51000	減：利息費用	(704,457)	(11)	(719,522)	(12)
	利息淨收益	1,797,568	27	1,656,926	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921,112	14	774,526	13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352,038	51	3,181,177	55
44500	兌換淨(損)益	(9,363)	-	29,446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479,216	8	133,866	2
	小計	4,743,003	73	4,119,015	71
	淨收益	6,540,571	100	5,775,941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237	1	(5,932)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563,255)	(24)	(1,540,210)	(2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470)	-	(19,799)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83,836)	(9)	(470,924)	(8)
	小計	(2,163,561)	(33)	(2,030,933)	(3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45,247	68	3,739,076	65
61003	所得稅費用	(490,161)	(8)	(446,284)	(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55,086	60	3,292,792	5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24	1	(8,449)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96)	-	1,436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2,995	-	(2,054)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23	1	(9,067)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2,709	61	\$3,283,725	57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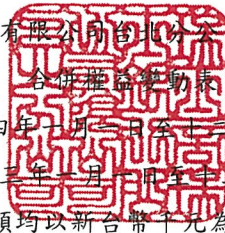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營運資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990,000	\$2,736,704	\$31,555	\$145	\$3,758,404
盈餘匯回總公司	-	(1,757,588)	-	-	(1,757,58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3,292,792	-	-	3,292,792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013)	(2,054)	(9,067)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92,792	(7,013)	(2,054)	3,283,725
民國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990,000	4,271,908	24,542	(1,909)	5,284,541
盈餘匯回總公司	-	(3,292,792)	-	-	(3,292,792)
盈餘轉增資	50,000	(50,000)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3,955,086	-	-	3,955,08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628	2,995	17,623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55,086	14,628	2,995	3,972,70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0,000	\$4,884,202	\$39,170	\$1,086	\$5,964,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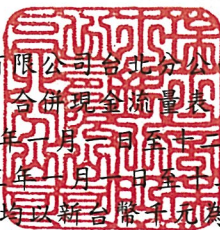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445,247	\$3,739,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68,237)	5,932
折舊費用	16,470	19,799
利息收入	(2,502,025)	(2,376,448)
利息費用	704,457	719,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15,889	(97,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406,681	2,223,851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	(61,373)	(92,386)
貼現及放款-淨額減少(增加)	4,427,046	(25,79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51,008)	(3,092,76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9,097)	131,7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4,537,023)	31,183,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10,607)	(377,933)
應付款項減少	(77,663)	(31,70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6,910,072	(2,106,81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81,992)	(7,048,489)
負債準備增加	25,001	40,2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45	(6,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2,453,724	2,273,134
支付之利息	(618,953)	(662,340)
支付之所得稅	(258,399)	(346,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48,655	(1,693,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92)	(24,318)
其他資產增加	453	(2,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9)	(26,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匯出	(3,292,792)	(1,757,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2,792)	(1,757,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49,724	(3,477,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51,935	79,529,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01,659	\$76,051,9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14,178	58,286,78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6,169	1,223,03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291,312	16,542,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01,659	\$76,051,93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台北分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民國80年6月22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9月19日開始營業。台北分公司之總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與瑞士商瑞士銀行合併，經財政部民國87年6月25日台財融第87185350號函核准，以民國87年6月29日為合併生效日，由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概括承受瑞士商瑞士銀行在台業務，並更改名稱為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在台設立，主要業務為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稱本分公司)在台營業據點除台北分公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另於民國96年8月2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分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為商業銀行及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外匯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並兼營金錢信託項下之新台幣與外幣之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業務。本分公司主要註冊地及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仁路7號。

本分公司之母公司為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2人及352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業已提報管理階層於民國105年4月15日認可。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分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分公司除未就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無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1.1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4,884,202	\$4,271,908	\$2,736,703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170	\$24,542	\$31,555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分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分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分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分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分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分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分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分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之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民國 99 年~10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日發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收購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之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修正時即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民國 100 年~10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之年度期間
民國 101 年~10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對本分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

(4) 民國 99 年~10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5) 民國 100 年~10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8) 民國 101 年~10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

(9)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1)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12)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分公司除現正評估(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分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分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分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本財務報表包括台北分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財務資料。

3. 外幣交易

本分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入帳，系統再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外幣債務或債權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聯行等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係以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交易時，雙方約定承作之金額、天期與利率；到期時以約定條件予以買賣回。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分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分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分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又本分公司記錄交易證券商品及貨幣商品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證券商品由訂立買入交易日期(交易日)起，在買賣收入淨額內認列任何重估合約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而相對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列作正數或負數之重置價值。當交易完成時(交割日)，證券商品按已付或已收之對價為公平價值，加上或扣除由交易日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資產負債表認列。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因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金融負債

本分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等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分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7.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皆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另本分公司依據總行風險控管政策就客戶授信等級，並考慮商品之流動性，提列適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準備，其風險考量包括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等。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①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② 本分公司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a)本分公司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分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核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分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當本分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10.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客觀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員不予考量之讓步；或
- (5)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以減少，該等情形包含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分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本分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若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分公司除依上述方法評估外，並參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債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酌以提足備抵呆帳。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分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

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分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當不動產和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項目，則單獨提列折舊。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表之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分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分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分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分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分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分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允價值係採用適當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本分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分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股權公平價值衡量。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16. 負債準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因過去之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之流出，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以相關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最佳估計數認列。此類負債準備如除役負債準備屬之。除役負債係指拆卸、移除及復原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義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17. 收入

本分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兌換利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收入。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手續費收入之認列係依相關服務已提供為衡量基礎，而兌換利益主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上述之收入皆為已實現或可實現。

18. 估計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本分公司營業並產生課稅所得於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計算基礎。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規定之稅率(百分之十二)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如有影響，本分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負債法，對報導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依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判斷及假設

本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分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帳款以評估減損。本分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擔保品之價值。集團亞太區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及擔保管理部門每日執行控管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前述擔保品之價值是否足以持續完全涵蓋放款的狀況進行評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詳細說明詳附註六、16。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以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分公司於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分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7。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	\$22
存放同業	168,293	228,626
存放聯行	68,545,885	58,058,141
合計	<u>\$68,714,178</u>	<u>\$58,286,789</u>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組合而成。

	104.12.31	103.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14,178	\$58,286,78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6,169	1,223,036

	104.12.31	103.12.3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291,312	16,542,110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5,501,659	\$76,051,935

2. 存放央行

	104.12.31	103.12.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	\$493,403	\$1,220,986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	532,438	648,327
存放央行－一般戶	2,766	2,050
合計	\$1,028,607	\$1,871,363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政府公債	\$2,125,738	\$4,444,082
衍生性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344,168	1,479,019
選擇權合約	1,612,579	1,602,836
換匯換利合約	505,611	355,749
匯率交易合約	2,042,255	3,158,980
減：買賣價差調整	(12,896)	(16,5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617,455	\$11,024,136

(1)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2)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104.12.31	103.12.31
遠期外匯	\$160,305,226	\$143,045,127
買入選擇權	139,852,130	89,239,555
賣出選擇權	139,852,130	88,039,555
利率交換	158,970,194	204,917,726
貨幣交換	9,887,724	15,152,637
合 計	<u>\$608,867,404</u>	<u>\$540,394,600</u>

(3)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及103年12月31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附賣回交易

	104.12.31	103.12.31
政府公債	<u>\$16,291,312</u>	<u>\$16,542,110</u>
約定賣回金額	<u>\$16,294,654</u>	<u>\$16,547,294</u>
約定賣回期限	105.1.4~1.19	104.1.5~1.21

5. 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306,314	\$244,941
應收利息	492,916	444,615
小 計	799,230	689,55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799,230</u>	<u>\$689,556</u>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內容包括：

	104.12.31	103.12.31
短期放款	\$64,925,467	\$94,941,396
短期擔保放款	51,470,206	25,645,983
中期放款	1,611,000	1,917,340

	104.12.31	103.12.31
中期擔保放款	1,041,000	970,000
小計	119,047,673	123,474,719
減：備抵呆帳	(429,676)	(497,913)
淨額	\$118,617,997	\$122,976,806

(2) 本分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計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	\$497,913	\$497,913	\$-	\$488,401	\$488,401
本期迴轉	-	(68,237)	(68,237)	-	5,932	5,932
匯差	-	-	-	-	3,580	3,580
期末餘額	\$-	\$429,676	\$429,676	\$-	\$497,913	\$497,913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政府債券	\$351,823	\$200,815
可轉讓定存單	4,950,000	4,950,000
加(減)：評價調整	1,086	(1,909)
合計	\$5,302,909	\$5,148,906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存出抵繳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8. 不動產及設備

	104 年度			103 年度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88,725	\$299,175	\$487,900	\$176,589	\$286,993	\$463,582
增添	3,130	3,462	6,592	12,136	12,182	24,318
處分	-	-	-	-	-	-
重分類	(1,254)	1,254	-	-	-	-
期末餘額	\$190,601	\$303,891	\$494,492	\$188,725	\$299,175	\$487,900

	104 年度			103 年度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177,736)	\$(282,220)	\$(459,956)	\$(165,525)	\$(274,632)	\$(440,157)
折舊	(4,747)	(11,723)	(16,470)	(12,211)	(7,588)	(19,799)
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182,483)</u>	<u>\$(293,943)</u>	<u>\$(476,426)</u>	<u>\$(177,736)</u>	<u>\$(282,220)</u>	<u>\$(459,956)</u>
淨帳面金額：	<u>\$8,118</u>	<u>\$9,948</u>	<u>\$18,066</u>	<u>\$10,989</u>	<u>\$16,955</u>	<u>\$27,944</u>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2,139	\$1,628
存出保證金	134,984	135,437
其他	212,219	123,633
合計	<u>\$349,342</u>	<u>\$260,698</u>

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12.31	103.12.31
聯行拆放	<u>\$105,499,648</u>	<u>\$110,036,671</u>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衍生性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123,695	\$1,077,468
選擇權合約	1,477,434	1,584,225
換匯換利合約	529,407	305,040
匯率交易合約	631,317	1,605,727
合計	<u>\$3,761,853</u>	<u>\$4,572,460</u>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12. 應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付費用	\$585,604	\$561,980
應付利息	299,595	214,091
其他應付款	82,587	183,874
合 計	<u>\$967,786</u>	<u>\$959,945</u>

13. 存款及匯款

	104.12.31	103.12.31
活期存款	\$72,001,893	\$62,202,658
定期存款	23,077,649	25,966,812
合 計	<u>\$95,079,542</u>	<u>\$88,169,470</u>

14. 其他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6,822,402</u>	<u>\$7,404,394</u>

15. 負債準備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福利- 退休金	除役負債 準備	合計	員工福利- 退休金	除役負債 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309,638	\$36,822	\$346,460	\$264,311	\$33,431	\$297,742
當期新增	48,374	-	48,374	44,273	3,391	47,664
當期使用	(23,373)	-	(23,373)	(7,395)	-	(7,395)
當期迴轉	(17,624)	-	(17,624)	8,449	-	8,449
期末餘額	<u>\$317,015</u>	<u>\$36,822</u>	<u>\$353,837</u>	<u>\$309,638</u>	<u>\$36,822</u>	<u>\$346,46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根據承租合約有恢復原狀之條件估列。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366千元及29,047千元，均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分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747 千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如以10年預期到期結束，將分別於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到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35,273	\$32,9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9,820	134,841
超過五年	227,055	236,631
合計	\$402,148	\$404,418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374千元及44,273千元，均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2,452	\$39,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922	5,086
合 計	<u>\$48,374</u>	<u>\$44,273</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金額	\$(29,569)	\$(38,018)
當期精算損益	(17,624)	8,449
期末金額	<u>\$(47,193)</u>	<u>\$(29,5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	\$364,586	\$353,388	\$303,9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571)	(43,750)	(39,667)
提撥狀況	317,015	309,638	264,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317,015</u>	<u>\$309,638</u>	<u>\$264,3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353,388	\$(43,750)	\$309,638	\$303,978	\$(39,667)	\$264,311
當期服務成本	42,452	-	42,452	39,187	-	39,187
利息費用(收入)	6,738	(816)	5,922	5,894	(808)	5,086
小計	402,578	(44,566)	358,012	349,059	(40,475)	308,5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7,316	-	7,316	-	-	-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	-	-	-	-	-
經驗調整	(24,602)	-	(24,602)	8,815	-	8,815
小計	385,292	(44,566)	340,726	357,874	(40,475)	317,399
支付之福利	(20,706)	-	(20,706)	(4,486)	-	(4,486)
雇主提撥數	-	(2,667)	(2,667)	-	(2,909)	(2,909)
計畫資產利益	-	(338)	(338)	-	(366)	(3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期末餘額	<u>\$364,586</u>	<u>\$(47,571)</u>	<u>\$317,015</u>	<u>\$353,388</u>	<u>\$(43,750)</u>	<u>\$309,638</u>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4.12.31	103.12.31
現金	17.9	19.1
短期票券	2.1	2.0
債券	26.6	26.4
權益證券	53.5	52.5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154千元及1,174千元。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7,315)	\$-	\$(7,147)
折現率減少0.25%	7,574	-	7,39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451	-	3,90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366)	-	(3,81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員工配股計畫

由本分公司所屬集團提供其發行之權益證券或等值現金予本分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係將參與該計畫員工之年度績效報酬以其中30%至60%轉換為股份基礎給付，其既得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有關員工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 (股數)	加權平均給予 日公平價值 (瑞士法郎)	數量 (股數)	加權平均給予 日公平價值 (瑞士法郎)
分紅配股				
期初流通在外	357,865	\$15	397,554	\$15
本期給與	128,846	16	91,412	18
本期既得	(207,057)	13	(128,015)	16
本期移轉或放棄	(9,288)	17	(3,086)	16
期末流通在外	<u>270,366</u>	17	<u>357,865</u>	15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有關員工配股計畫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配股計畫之費用 (帳列薪資費用)	<u>\$-</u>	<u>\$-</u>

18. 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1,937,494	\$ 1,720,099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57,076	548,68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79,858	86,61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7,583	21,036
其他利息收入	14	22
小計	<u>2,502,025</u>	<u>2,376,448</u>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99,725)	(345,72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29,648)	(259,58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5,062)	(114,212)
其他利息費用	(22)	-
小計	(704,457)	(719,522)
合計	\$1,797,568	\$1,656,926

19. 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收入	\$260	\$183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48,332	664,267
其他手續費收入	334,572	198,482
小計	1,083,164	862,932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36,014)	(72,970)
其他手續費費用	(26,038)	(15,436)
小計	(162,052)	(88,406)
合計	\$921,112	\$774,526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債券投資	\$37,106	\$57,860
可轉讓定存單	-	4,977
其他金融資產	3,314,932	3,118,340
合計	\$3,352,038	\$3,181,177

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3,429,596千元及利益2,454,546千元、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07,650千元及利益640,379千元，及利息收入分別為30,092千元及86,252千元。

2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金融服務之分潤收入	\$29,797	\$119,515
擔任境內結構型商品發行人之分潤收入	579	-
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分潤收入	41,813	8,853
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分潤收入	394,286	-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分潤收入	1,700	-
其他	8,735	4,405
合計	<u>\$476,910</u>	<u>\$132,773</u>

22.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1,400,106	\$1,383,520
勞健保費用	60,166	58,241
退職後福利	78,740	73,320
離職福利	23	2,0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220	23,031
合計	<u>\$1,563,255</u>	<u>\$1,540,210</u>

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u>\$16,470</u>	<u>\$19,799</u>

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費用	\$114,213	\$107,405
交際費	37,623	59,136
分攤總行及聯行管理與業務費用	129,060	76,487
稅捐	90,218	55,511
勞務費	39,988	37,046
其他	172,734	135,339
合計	<u>\$583,836</u>	<u>\$470,924</u>

25. 營業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本分公司簽訂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3至5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分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超過一年	\$93,385	\$96,9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59	104,244
超過五年	-	-
合計	\$104,244	\$201,18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4,213	\$107,405
或有租金	-	-
合計	\$114,213	\$107,405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995	\$-	\$2,995	\$-	\$2,99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24	-	17,624	(2,996)	14,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619	\$-	\$20,619	\$(2,996)	\$17,623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54)	\$-	\$(2,054)	\$-	\$(2,05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49)	-	(8,449)	1,436	(7,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503)	\$-	\$(10,503)	\$1,436	\$(9,067)

27. 所得稅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0,456)	\$(433,4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491)	(67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1,786	(12,204)
所得稅費用	<u>\$(490,161)</u>	<u>\$(446,2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96)	\$1,43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996)</u>	<u>\$1,4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益	<u>\$1,220,418</u>	<u>\$1,008,610</u>
按本分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稅率計算 之稅額	\$(207,471)	\$(171,46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7	(4,1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271	13,247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306,279)	(283,507)
其他所得影響調整數	802	2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91)	(6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90,161)</u>	<u>\$(446,284)</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2,639	\$4,250	\$(2,996)	\$53,893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之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3,695	802	-	4,497
未實現年資獎金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3,560	128	-	3,688
未實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 價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64,524	85,778	-	150,302
其他項目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12	828	-	5,940
小計	129,530			218,3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786	\$(2,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9,530			\$218,3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530			\$218,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44,933	\$6,270	\$1,436	\$52,639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之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3,439	256	-	3,695
未實現年資獎金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3,543	17	-	3,560
未實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 價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83,611	(19,087)	-	64,524
其他項目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72	340	-	5,112
小計	140,298			129,5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04)	\$1,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0,298			\$129,5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298			\$129,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並無因非很有可能
有稅上可減除費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5)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1) 存放及拆放聯行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6,925,155	\$6,162,134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tamford Branch	39,321,061	26,192,803
UBS AG, London Branch	4,700,897	7,892,286
UBS AG, Tokyo Branch	1,130,733	2,174,051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5,930,656	14,905,483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537,383	731,384
合計	<u>\$68,545,885</u>	<u>\$58,058,141</u>

(2) 聯行拆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27,666,322	\$35,563,899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1,653,300	4,123,340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75,991,661	70,109,405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88,365	240,027
合計	<u>\$105,399,648</u>	<u>\$110,036,671</u>

(3)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金額	103.12.31 金額
其他關係人		
UBS Securities Pte. Ltd., Taipei Branch	\$2,651,787	\$2,646,204
UBS Assets Management (Taiwan) Ltd.	364,896	317,698
合計	<u>\$3,016,683</u>	<u>\$2,963,90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利率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金額	103.12.31 金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u>\$581,825</u>	<u>\$702,115</u>

(2) 匯率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金額	103.12.31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699,023	\$603,589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	35,558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94	193
合計	<u>\$699,117</u>	<u>\$639,340</u>

(3) 選擇權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金額	103.12.31 金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u>\$126,424</u>	<u>\$-</u>

3. 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114,760	\$79,35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210,735	\$239,489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1,968	1,226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9,474	12,259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690	-
合計	<u>\$358,627</u>	<u>\$332,325</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利率相關契約：

	104.12.31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u>\$366,444</u>	<u>\$463,522</u>

(2) 匯率相關契約：

	104.12.31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1,097,597	\$1,244,578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472,436	100,969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9,010	18,535
合計	<u>\$1,599,043</u>	<u>\$1,364,082</u>

5.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58,392	\$43,26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593	1,52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9	43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1,876	7,427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0,596	-
其他	170	359
合計	<u>\$91,636</u>	<u>\$52,611</u>

6. 業務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59,077	\$205,659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79,597	165,128
UBS AG, Stamford Branch	43,150	13,565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62,631	143,412
其他	16	-
合計	<u>\$444,471</u>	<u>\$527,764</u>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154,328	\$229,916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3,784	11,236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71,139	17,806
其他	7,259	8,639
合計	\$336,510	\$267,597

(3) 手續費淨利益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195,412	\$175,78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437,030	\$289,009

(5) 其他利息以外之淨利益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72,986	\$8,854
UBS AG, London Branch	395,190	119,824
合計	\$468,176	\$128,678

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BS AG, Zurich Branch	\$61,200	\$76,487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tamford Branch	47,778	-
UBS Switzerland AG	20,082	-
合計	129,060	76,487

8. 本分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100	\$22,383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7,459	5,969
合計	\$30,559	\$28,352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提供作為清算日間透支、信託存出保證金、證券商保證金、發行結構債商品保證金及票券商保證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保證金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證券商保證金)	\$50,000	\$50,222
(結構型商品保證金)	50,000	50,2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政府公債		
(證券商保證金)	149,432	-
(結構型商品保證金)	50,504	-
(票券商保證金)	50,079	50,375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保證金)	30,047	100,034
(信託存出保證金)	70,111	49,66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可轉讓定存單		
(清算日間透支)	4,952,736	4,948,828
合計	\$5,402,909	\$5,249,3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04.12.31	103.12.31
各類保證款項	\$-	\$-
信託資本	60,151,927	59,191,933
合計	\$60,151,927	\$59,191,933

2.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分公司估計之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7,455	\$7,617,455	\$11,024,136	\$11,024,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2,909	5,302,909	5,148,906	5,148,90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8,714,178	68,714,178	58,286,745	58,286,7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8,607	1,028,607	1,871,363	1,871,3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291,312	16,291,312	16,542,110	16,542,110
應收帳款-淨額	799,230	799,230	689,557	689,5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8,617,997	118,617,997	122,976,806	122,976,806
合計	\$218,371,688	\$218,371,688	\$216,539,623	\$216,539,6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61,853	\$3,761,853	\$4,572,460	\$4,572,46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499,648	105,499,648	110,036,671	110,036,671
應付款項	967,786	967,786	959,945	959,945
存款及匯款	95,079,542	95,079,542	88,169,469	88,169,469
其他金融負債	6,822,402	6,822,402	7,404,394	7,404,394
合計	\$212,131,231	\$212,131,231	\$211,142,939	\$211,142,939

(2) 本分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非衍生性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賣(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應付款項及央行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C. 貼現及放款淨額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由於放款利率大多採用浮動利率計算，業可反應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評價及Monte Carlo模擬法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A. 本分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25,738	\$-	\$2,125,7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0,173	-	350,173	-
其他	4,952,736	-	4,952,73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1,717	\$10,516	\$5,354,777	\$126,42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61,853	10,255	3,625,174	126,42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444,082	\$-	\$4,444,0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078	-	200,078	-
其他	4,948,828	-	4,948,828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0,054	62,580	6,517,47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72,460	62,163	4,510,297	-

C.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 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424	\$-	\$-	\$-	\$-	\$-	\$126,424

民國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 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26,424元及0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 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6,424	\$-		\$-	\$-	\$-	\$126,424

民國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 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6,571	\$-	\$-	\$-	\$-	\$(336,571)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26,424元及0元。

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分公司係遵照瑞銀集團於民國93年5月17日所發布「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準則」(Guidelines to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Principles, 1-P-000014)，以控制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遵守UBS投資銀行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發布之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政策。

本分公司從事之交易所需之信用額度均由亞洲區總部核准或授權本分公司核准，經徵提經客戶簽屬之文件確認後，設立額度控制，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信用風險已由亞洲區總部適當控管。

3.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分公司因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遭受之可能損失，對外匯市場、外幣貨幣市場、外幣資本市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遵守集團市場風險架構政策，該政策主要是規範交易範圍與額度、持有部位限額及評估及風險管理指標等。市場風險架構係由質性要素及量化要素所組成。質性要素包含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核准權限及相關揭露規定，量化要素包含以風險值(VaR值)及壓力測試表達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評估及其潛在損失、以交易密度持有部位評估特定風險敏感度分析及風險集中度，例如：發行人風險評估及各種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等。

本分公司的風險集中係以各種不同方式表達，如價格敏感度(包含市場價格及名目金額)以及風險敏感度，風險敏感度係用來評估表達特定風險曝險因子如利率、信用利差、匯率、權益指數及其他市場波動等。本分公司所能承擔之市場風險係由區域總部根據風險質每日呈報總行監管。

風險值分析 (單位: 瑞士法郎千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420	\$540	\$370
匯率	50	190	20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730	\$1,430	\$470
匯率	230	450	70

敏感度分析 (單位: 美金仟元)

利率風險: 假設該幣別利率上升或下降, 對於本分公司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幣別	損益變動		DV ₀₁	損益變動	
	-200 bps	-100 bps	+1 bp	+100 bps	+200 bps
台幣	848	450	\$(4.8)	(501)	(1,048)
美金	3,174	1,561	(15.4)	(1,523)	(3,006)

註: DV₀₁ 係指利率上升1 bp對本分公司持有部位造成之損益影響。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幣別	損益變動		DV ₀₁	損益變動	
	-200 bps	-100 bps	+1 bp	+100 bps	+200 bps
台幣	4,934	2,022	\$(9)	646	1,724
美金	511	259	(3)	(235)	(5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 千元)

	幣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 淨部位	USD	\$1,308,488	\$43,053,848	\$1,581,657	\$50,043,590
	CHF	3,099	101,790	7,328	233,155
	EUR	544	19,461	579	22,160
	ZAR	-	-	3,403	9,309
	AUD	347	8,317	260	6,726
	JPY	14,250	3,901	24,099	6,364
	GBP	77	3,729	122	6,034
	HKD	792	3,361	-	-

4. 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公司發生損失。本分公司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需作信用評估。在撥付已核准之貸款予客戶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貸款及保證所取得之擔保品通常為瑞士銀行定存單、他行發出之擔保信用狀、聯行發出之銀行承諾函或總行限定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分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謹就本分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公司依照瑞銀集團發布之相關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分公司依照集團所訂定授信政策依營運型公司客戶財務、業務、獲利狀況等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對於營運型公司客戶之評等，依授信額度大小，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本分公司之授信業務僅限於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為抵押擔保放款與保證，通常屬於「長青」型放款，即可以在抵押品價值持續完全涵蓋放款的狀況下一再循環，並無辦理信用放款。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分公司針對授信業務遵循集團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並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分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分公司或聯行之各種存款或有價證券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分公司遵循集團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其他相關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分公司遵循集團政策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授信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分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
合 計	-	-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及買入匯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2,899,602	2	\$2,345,023	2
批發及零售業	844,145	1	1,578,814	1
金融及保險業	83,282,494	70	84,140,557	68
服務業	453,500	0	593,295	1
個 人	30,861,832	26	33,485,079	27
其 他	706,100	1	1,331,951	1
合 計	\$119,047,673	100	\$123,474,719	100

B. 地區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依地區別分				
台灣地區	\$42,967,648	36	\$49,791,317	40
台灣以外之				
亞洲地區	209,969	0	520,175	1
美洲	56,711,713	48	53,167,344	43
其他	19,158,343	16	19,995,883	16
合計	<u>\$119,047,673</u>	<u>100</u>	<u>\$123,474,719</u>	<u>100</u>

(6)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 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 損客觀證 據者	
貼現及放款	\$119,047,673	\$-	\$119,047,673	\$-	\$-	\$119,047,673	\$-	\$-	\$119,047,673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 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 損客觀證 據者	
貼現及放款	\$123,474,719	\$-	\$123,474,719	\$-	\$-	\$123,474,719	\$-	\$-	\$123,474,719

B. 本分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103.12.31		
	正常金額	關注金額	合計	正常金額	關注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有擔保	\$2,422,543	\$-	\$2,422,543	\$2,263,800	\$-	\$2,263,800
其他	28,439,289	-	28,439,289	31,221,279	-	31,221,27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0,088,663	-	50,088,663	24,352,184	-	24,352,184
其他	38,097,178	-	38,097,178	65,637,456	-	65,637,456
合計	\$119,047,673	\$-	\$119,047,673	\$123,474,719	\$-	\$123,474,719

本分公司並未承辦消費金融業務中之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及小額純信用貸款。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50,173	\$-	\$350,173	\$-	\$-	\$350,173	\$-	\$350,173
可轉讓定存單	4,952,736	-	4,952,736	-	-	4,952,736	-	4,952,736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00,078	\$-	\$200,078	\$-	\$-	\$200,078	\$-	\$200,078
可轉讓定存單	4,948,828	-	4,948,828	-	-	4,948,828	-	4,948,828

(7)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A.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6。

B.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分公司辦理授信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瑞士銀行之定存單、他行發出之擔保信用狀、聯行發出之銀行承諾函及總行限定之有價證券等，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38,573,088千元及235,244,771千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行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

5.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部份皆為主要國際貨幣，市場交易活絡，可隨時進行反向操作軋平部位，流動風險低。本分公司並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本分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本分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或於市場具流通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分公司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本分公司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本分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公司之流動能力。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373,840	\$48,459,031	\$10,666,777	\$-	\$105,499,648
應付款項	698,069	68,026	15,188	186,503	967,786
存款及匯款	79,101,570	9,504,204	1,774,194	4,699,574	95,079,542
其他金融負債	6,272,888	415,585	-	133,929	6,822,402
合計	\$132,446,367	\$58,446,846	\$12,456,159	\$5,020,006	\$208,369,378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523,539	\$43,401,861	\$12,000,258	\$111,013	\$110,036,671
應付款項	796,969	46,674	8,775	107,527	959,945
存款及匯款	72,012,407	9,666,705	1,850,742	4,639,616	88,169,470
其他金融負債	7,319,538	62,986	21,870	-	7,404,394
合計	\$134,652,453	\$53,178,226	\$13,881,645	\$4,858,156	\$206,570,480

(2)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08,557	\$1,172,822	\$103,559	\$-	\$1,484,938
-利率衍生工具	1,037	26,570	61,516	1,034,572	1,123,695
合計	\$209,594	\$1,199,392	\$165,075	\$1,034,572	\$2,608,633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36,388	\$934,408	\$309,933	\$-	\$1,580,729
-利率衍生工具	7,875	41,368	38,362	993,359	1,080,964
合計	\$344,263	\$975,776	\$348,295	\$993,359	\$2,661,693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貨幣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股權指數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4,331,305)	\$(16,004,866)	\$(1,458,239)	\$(799,379)	\$(62,593,789)
-現金流入	43,939,932	15,752,691	1,433,067	314,879	61,440,569
現金流量淨額	\$(391,373)	\$(252,175)	\$(25,172)	\$(484,500)	\$(1,153,220)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36,791,892)	\$(19,458,772)	\$(1,588,214)	\$(540,052)	\$(58,378,930)
-現金流出	35,750,357	18,805,234	1,518,110	394,462	56,468,163
現金流量淨額	\$(1,041,535)	\$(653,538)	\$(70,104)	\$(145,590)	\$(1,910,767)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無餘額。

6. 資本管理

本分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且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本分公司依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為使本分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7.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法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 369,881	\$1,029,261	應付款項	\$160,145	\$596,549
金融資產	63,568,516	64,771,865	信託資本	60,151,927	59,191,933
			各項準備與累		
應收款項	118,984	177,980	積盈餘	3,745,309	6,190,624
信託資產總額	<u>\$64,057,381</u>	<u>\$65,979,106</u>	信託負債總額	<u>\$64,057,381</u>	<u>\$65,979,106</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036,983	\$1,070,41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971,653	940,128
財產交易(損失)利益	(125,836)	963,225
未實現投資利益(損失)-債券	33,479	(420,771)
未實現投資損失-普通股	(2,382,506)	(816,616)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61,144)	(338,222)
未實現投資損失-結構型商品	(147,552)	(213,744)
信託收益小計	<u>(1,774,923)</u>	<u>1,184,418</u>
信託費用		
手續費	159,643	201,584
管理費	90,708	68,325
保管費	99,895	62,431
稅捐支出	577	619
信託費用小計	<u>350,823</u>	<u>332,959</u>
稅前淨利	<u>\$ (2,125,746)</u>	<u>\$ 851,45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369,881	\$1,029,261
債券	12,661,498	11,130,728
普通股	10,568,447	8,871,400
基金	32,867,229	38,963,521
結構型商品	7,471,342	5,806,216
合 計	\$63,938,397	\$65,801,1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 本分公司資產品質：詳附註十二、4(6)。
2. 本分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註十二、4(5)。
3.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4. 本分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二。
5. 本分公司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6. 本分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狀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分公司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外匯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等相關業務，本分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並衡量績效，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83,974	\$17,436,612	\$6,426,665	\$-	\$67,747,2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82,660	8,318,528	931,387	-	20,032,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101,314	9,118,084	5,495,278	-	47,714,676
淨值					5,964,4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3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9.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861,763	\$14,924,589	\$9,956,400	\$100,443	\$77,843,1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666,666	2,107,092	3,992,194	850	22,766,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195,097	12,817,497	5,964,206	99,593	55,076,393
淨值					5,284,5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41.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2.22%

- 註：1、銀行部分係指本分公司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一之一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06,947	\$41,264	\$173,212	\$142,127	\$3,163,5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46,359	513,164	337,812	142,127	4,539,4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9,412)	(471,900)	(164,600)	-	(1,375,912)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9.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98,039	\$65,405	\$111,651	\$146,277	\$2,721,3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29,674	547,405	380,591	149,777	4,407,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1,635)	(482,000)	(268,940)	(3,500)	(1,686,075)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1、銀行部分係指本分公司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二

本分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00%	1.89%
	稅後	1.78%	1.6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9.31%	76.57%
	稅後	70.56%	67.44%
純益率		60.47%	57.01%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三

本分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1,486,593	\$28,789,224	\$33,455,863	\$18,594,805	\$20,818,550	\$7,701,707	\$2,126,4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8,860,561	14,184,164	32,539,756	25,923,692	21,375,478	9,781,510	5,055,961
期距缺口	2,626,032	14,605,060	916,107	(7,328,887)	(556,928)	(2,079,803)	(2,929,5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692,411	\$34,726,279	\$31,925,342	\$24,381,012	\$18,621,111	\$11,873,267	\$2,165,4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0,862,069	21,703,478	30,321,464	32,067,103	18,743,792	14,058,495	3,967,737
期距缺口	2,830,342	13,022,801	1,603,878	(7,686,091)	(122,681)	(2,185,228)	(1,802,337)

註：本表係指本分公司新台幣不含美金之金額。

附表三之一

本分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29,929	\$1,832,344	\$1,921,977	\$1,420,155	\$687,760	\$377,759	\$289,9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20,369	2,351,153	1,613,198	1,258,233	625,624	372,223	299,938
期距缺口	9,560	(518,809)	308,779	161,922	62,136	5,536	(10,0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9,436	\$1,755,786	\$1,725,730	\$1,318,486	\$651,644	\$441,853	\$305,9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98,132	2,276,567	1,308,077	1,202,114	677,330	420,798	313,246
期距缺口	1,304	(520,781)	417,653	116,372	(25,686)	21,055	(7,309)

註：1、本表係指本分公司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公司電話：(02)8722-7200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67
二、目錄	68
三、資產負債表	69-70
四、綜合損益表	71
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7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2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2-7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77-7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8-79
(七)關係人交易	79
(八)質押之資產	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80-82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82-84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84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90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業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	\$2,125,738	11	\$4,444,082	21	\$5,683,871	26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173	2	200,078	1	61,309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2	16,291,312	86	16,542,110	77	16,239,236	73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7,004	-	38,942	-	53,599	-
	流動資產合計		18,784,227	99	21,225,212	99	22,038,015	9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04,700	1	104,700	1	104,7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00	1	104,700	1	104,700	1
906001	資產總計		\$18,888,927	100	\$21,329,912	100	\$22,142,71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233	-	\$2,535	-	\$2,781	-
	流動負債合計		1,233	-	2,535	-	2,78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七、1	18,630,076	98	21,093,270	99	21,903,538	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30,076	98	21,093,270	99	21,903,538	99
906003	負債總計		18,631,309	98	21,095,805	99	21,906,319	99
301000	股本							
301110	營運資金		140,000	1	90,000	-	90,000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9,268	1	144,844	1	146,186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50)	-	(737)	-	210	-
906004	權益合計		257,618	2	234,107	1	236,396	1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888,927	100	\$21,329,912	100	\$22,142,71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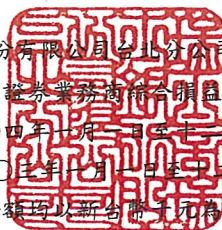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業務商標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3	\$11,810	10	\$(24,389)	(17)
421200	利息收入	六、4	110,769	92	168,168	1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5	(4,796)	(4)	1,345	1
428800	其他營業收益		2,340	2	653	1
400000	收益合計		<u>120,123</u>	<u>100</u>	<u>145,77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855	1	933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855</u>	<u>1</u>	<u>933</u>	<u>1</u>
902001	稅前淨利		119,268	99	144,844	99
902005	本期淨利		<u>119,268</u>	<u>99</u>	<u>144,844</u>	<u>99</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		(913)	(1)	(947)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8,355</u>	<u>98</u>	<u>\$143,897</u>	<u>9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一、證券商業務沿革及範圍

本分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開始辦理兼營各式債券自營及承銷業務，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開始辦理因兼營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1)在集中市場交易或其營業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2)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140,000 千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業已提報管理階層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認可。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分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制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分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業務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業務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5.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商業務之營運資金。

7.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用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行證券商業務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政府公債	\$2,125,738	\$4,444,082

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4.12.31	103.12.31
政府公債	\$16,291,312	\$16,542,110
約定賣回金額	\$16,294,654	\$16,547,294
約定賣回期限	105.1.4~1.19	104.1.5~1.21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1,810	\$(24,389)

4.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92	\$80,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5	650
附賣回債券投資	79,858	86,610
其他利息收入	4	4
	\$110,769	\$168,168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證券—自營	<u>\$ (4,796)</u>	<u>\$ 1,345</u>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內部往來(帳列非流動負債)

<u>關係人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u>\$ 18,630,076</u>	<u>\$ 21,093,270</u>

2.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證券商業務係由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統籌辦理，主要管理階層獎酬請詳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提供作為信託存出保證金、證券商保證金、發行結構債商品保證金及票券商保證金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政府公債		
(證券商保證金)	\$ 50,000	\$ 50,221
(結構型商品保證金)	50,000	50,2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政府公債		
(證券商保證金)	149,432	-
(結構型商品保證金)	50,504	-
(票券商保證金)	50,079	50,375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保證金)	30,047	100,035
(信託存出保證金)	<u>70,111</u>	<u>49,669</u>
合 計	<u>\$ 450,173</u>	<u>\$ 300,5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4.12.31	103.12.31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738	\$4,444,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173	200,078
放款及應收款		
附賣回債券投資	16,291,312	16,542,110
應收款項－淨額	17,004	38,942
存出保證金－淨額	104,700	104,700
合計	<u>\$18,888,927</u>	<u>\$21,329,912</u>
	104.12.31	103.12.31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233	\$2,535
內部往來	18,630,076	21,093,270
合計	<u>\$18,631,309</u>	<u>\$21,095,805</u>

2.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非衍生性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賣(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應付款項及央行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A.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25,738	\$-	\$2,125,7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0,173	-	350,173	-
衍生性金融工具：無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444,082	\$-	\$4,444,0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078	-	200,078	-
衍生性金融工具：無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係遵照瑞銀集團於民國93年5月17日所發布「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準則」(Guidelines to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Principles, 1-P-000014)，以控制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遵守UBS投資銀行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發布之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政策。

2. 市場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從事之債券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利率變動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故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發生損失。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暴險項目主要來自於有價證券投資。

謹就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

i. 本公司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ii.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市場皆具流通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本

分公司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本分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流動能力。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五、部門營運資訊：不適用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商業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1. 證券商業務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面 額	到 期 日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單 價	總 價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6	\$300,000	105/07/20	2.0000	\$302,975	100.80	\$302,769	質押擔保
101央債甲1	950,000	106/01/06	1.0000	956,443	100.60	956,457	情形詳如
102央甲11	750,000	107/10/15	1.2500	764,437	101.95	766,512	財務報表
100央債甲1	100,000	105/01/05	1.0000	100,696	100.00	100,000	附註八
	<u>\$2,100,000</u>			<u>\$2,124,551</u>		<u>\$2,125,738</u>	

2. 證券商業務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項目		成交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政府公債	面額	
全國農業金庫	104/12/10	105/01/13	0.39	95央債甲6	\$652,000	\$658,963
	104/12/16	105/01/18	0.39	90央債甲七	590,600	605,771
小計					1,242,600	1,264,734
中國信託銀行	104/12/18	105/01/04	0.35	96央債甲3	2,700,000	2,783,834
	104/12/21	105/01/05	0.35	99央債甲5	2,700,000	2,796,981
	104/12/22	105/01/06	0.30	100央債甲6	2,700,000	2,745,435
	104/12/23	105/01/07	0.30	95央債甲6	2,700,000	2,741,659
小計					10,800,000	11,067,909
凱基證券	104/12/10	105/01/08	0.39	104央債甲1	1,100,000	1,099,804
	104/12/16	105/01/06	0.39	104央債甲1	300,000	300,000
小計					1,400,000	1,399,804
台新銀行	104/12/10	105/01/13	0.39	103央債甲9	450,000	450,870
	104/12/10	105/01/19	0.39	103央債甲2	250,000	250,502
	104/12/10	105/01/19	0.39	97央債甲3	300,000	300,602
	104/12/16	105/01/18	0.39	102央甲11	1,040,000	1,040,653
	104/12/17	105/01/19	0.39	103央債甲2	150,000	150,243
	104/12/17	105/01/19	0.39	96央債甲3	200,000	200,081
	小計					2,390,000
其他(註)					165,500	165,914
合計					\$15,998,100	\$16,291,312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五。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3. 證券商業務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政府公債	\$14,031,478	\$14,019,668	\$11,810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4. 證券商業務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5	
附賣回債券投資		79,858	
其他利息收入		4	(佔該項目餘額
			5%以下)
合 計		<u>\$110,769</u>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商業務

5. 證券商業務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證券－自營		\$4,796	